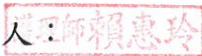


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14.8.29

- 一、為加強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給予傷患於突發狀況中得到適當醫療照護，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彰化縣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所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 三、學校教職員工均有協助處理緊急傷病之責任（分工表如附件一）。
- 四、各班級任導師應於學期初，配合建立學生健康狀況調查及學生緊急聯絡簿〈學期中聯絡電話如有變更或新增特殊疾病個案請知會健康中心〉。
- 五、各任課教師應隨時掌握學生身心狀況，並提醒學生各安全注意事項。
- 六、學校對於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之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若簡易救護無法使狀況緩解者，需聯絡家長將學生帶回照護就醫，或協助送醫。
- 七、緊急傷病處理原則（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
 - （一）一般可行動者，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且不需送醫：
由現場人員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後，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救護處置後通知級任導師，由級任導師或相關人員通知家長或於聯絡簿中告知家長。
 - （二）普通發燒、傷病、單純骨折、割裂傷等需送醫者：
由現場人員初步處理後，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救護處理，由級任導師先通知家長，家長可立即到場者由家長陪同就醫；若無法聯繫或家長無法到場者，由級任導師、醫護人員或學校指定人員送醫處理，待家長到場後交由家長照顧。
 - （三）重大傷害，有立即性、繼續性傷害或有生命危險之虞：
 1. 仍有意識：由現場人員初步處理後，指派人員至健康中心攜帶擔架、輪椅護送或通知護理人員、學務處人員到場協助救護，由級任導師或學務處人員聯絡 119 送醫並通知家長。
 2. 傷患若無意識、呼吸、心跳：現場人員應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並連絡 119 送醫，同時通知醫護人員、學務處人員到場協助救護，由級任導師或學務處人員通知家長。
 - （四）學務處獲悉重大傷害時，應立即報告校長後通報教育局，並於時限內通報校安中心。
 - （五）重大傷患需外送就醫時，隨護人員依序為護理人員、級任導師或學務人員、學校指派人員。
 - （六）傷患需由學校外送就醫時，以家長所指定醫療院所為第一選擇。但遇緊急狀況或無法與家長取得聯繫時，由護理人員、119 人員依實際情況判斷選擇最有利之醫療院所。

- 八、傷患外送就醫時，隨護人員之職務、課務由學校指派人員代理。
- 九、當有必要對外說明狀況時，由校長或代理人在瞭解全盤狀況後指定一人為發言人。
- 十、緊急送醫所需之經費由相關經費下支出或由總務處籌措。
- 十一、健康中心工作日誌對緊急傷病處理之方法、過程應詳細紀錄。
- 十二、緊急連絡電話：119
- | | |
|---------------|----------------|
| 埔東派出所：8653784 | 埔鹽消防分隊：8653437 |
| 溪湖道安：8852309 | 部立彰化醫院：8298686 |
| 彰基：7238595 | 鹿基：7779595 |
| 彰化秀傳：7256166 | 彰濱秀傳：7813888 |
- 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賴惠玲 體衛組長  陳育聖 教師兼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胡啟智 教師兼代主任 校長： 劉淑甄 埔鹽國小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及職掌

人 員	分 工 內 容
現場人員	1. 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必要實施以 CPR 2. 情況輕微可送至健康中心，狀況不明或嚴重時勿隨意搬動傷患 3. 連絡護理人員、學務人員、級任導師，緊急時可逕行連絡 119
護理人員	1. 輕度傷病處理及照護 2. 協助現場緊急救護 3. 通知級任導師、學務人員，必要時連絡 119 4. 嚴重傷病給予適當急救後護送就醫
級任導師	1. 通知家長 2. 必要時連絡 119、協助送醫 3. 班級學生身心復健之協助
體衛組長	1. 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及初步急救事宜。
訓育組長	1. 辦理校安中心通報系統通報及協助家長聯絡事宜。
學務主任	1. 報告校長後協助護送就醫 2. 必要時連絡 119、通知警政單位 3. 經校長核可後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4. 統一調度學校人員協助事件處理
教務主任	1. 協調職務、課務代理人員 2. 留校連絡協調
總務主任	1. 負責連絡必要之交通工具 2. 緊急支出之經費處理 3. 妥善處理事故現場 4. 協助教務主任留校連絡協調
輔導主任	1. 學生身心復健之協助 2. 協助教務主任留校連絡協調
其他人員	由學務處統一調度支援事件處理
校 長	指揮督導校園安全維護、緊急傷病處理事宜

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